

厦门大学 2006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入学考试试题

招生专业：民商法学 考试科目及代码：434 民法学与商法学
研究方向：

注意：答案必须标明题号，按序写在专用答题纸上；写在本试卷上或草稿纸上者一律不给分。

一、名词解释（每题 5 分，共计 30 分）

- 1、居住权
- 2、动产质押
- 3、遗嘱继承
- 4、证券信用交易
- 5、提单
- 6、空白票据

二、简答题（每小题 10 分，共计 40 分）

- 1、简要说明物权的分类
- 2、简述侵权行为法上的公平责任原则
- 3、简述合伙人声明退伙的条件
- 4、简述保险合同条款的解释原则

三、论述题（每小题 20 分，共计 40 分）

- 1、论民事权利
- 2、商法国际化现象述评

四、法条释义（15 分）

《公司法》第 26 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

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案例分析题（25分）

2005年8月24日，张某与鸿福汽车销售公司签订《汽车购买合同》，约定张某向该公司购置桑塔纳3000型自动挡黑色小轿车一辆，该汽车出厂编号5001；购价人民币149800元；购车合同签订当日，张某支付定金20000元；由销售公司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代张某办理缴纳购置税、汽车挂牌、第三人责任险，张某到销售公司提车之日一次性付清汽车购车款及由销售公司代缴的相关费用。张某当日支付了2万元定金。8月30日，汽车销售公司通知张某所购汽车相关手续已全部办妥，公司代缴的各种费用共计14000元；请张某一周内来公司提车并付清全部费用。然而，张某没有前往提车。9月15日，汽车公司打电话联络催促张某提车时，张声称他正在外地出差，近日不便提车。9月30日，公司再次电话催促张某提车，张声称最近家中有事忙不开，提车之事稍稍延迟数日。经过多次电话催促，张某始终以种种与车无关的理由推托而不提车。10月25日，销售公司经过研究，决定再给张某5日提车宽限，自次日起算，如11月1日张某仍未提车并付款，便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此事。

请问：1、张某与鸿福汽车销售公司签订的《汽车购买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2、如果汽车公司决定解除该汽车买卖合同，本案中有哪一些问题必须处理？依法该如何处理为妥？